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其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钢贸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加工配送等业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同意钢贸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2024年，上述担保事项中，钢贸公司的五家子公司均已取得银行信用授信，无需钢贸公司继续提供京票融资担保；同时，因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贸”）已获得8,050万元信用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减少8,050万元。

鉴于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及总经理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满足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对钢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贸、参股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40%，以下简称“宁波浙金”）和参股公司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35%，以下简称“青岛钢业”）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3,400万元。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及对总经理的授权期限均为一年，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被担保方中，宁波浙金、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宁波浙金、青岛钢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首钢股份	上海钢贸	100%	98%	11,295	8,000	0.16%	否
	宁波浙金	40%	72%	2,507	4,400	0.09%	是
	青岛钢业	35%	87%	17,395	21,000	0.42%	是
合计				31,197	33,400	0.67%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5年一季度末数据，该项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担保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将以被担保方与具体银行签订合同金额为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钢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9362074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同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902室
成立时间	2008-9-8
经营范围	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加工（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上海钢贸为钢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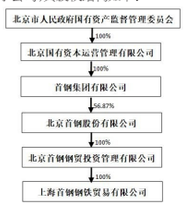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563	222,956
负债总额	214,757	217,933
净资产	4,806	5,023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039,945	424,444
利润总额	1,600	304
净利润	1,125	217

注：上表中2024年度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钢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宁波浙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81096019 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平海路298号
成立时间	2009-1-8
经营范围	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宁波浙金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货币
总计		5,000	100%	

宁波浙金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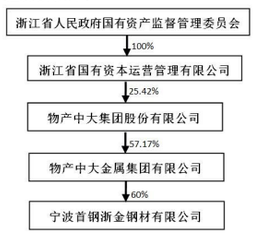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宁波浙金自2008年9月开始筹建，2009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为首钢产品进入浙江地区建立了渠道，对于首钢产品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以及首钢品牌的推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宁波浙金自成立至今，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浙金致力于终端客户的开发，为终端客户提供仓储、加工为一体的配套服务。近年来，宁波浙金积极、稳健的应对市场各种变化，依托现有场地资源，发挥紧邻港口的区位优势，提升仓储服务能力，挖掘自身潜力；同时加强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86	12,523	16,833
负债总额	16,850	7,766	12,043
净资产	4,737	4,757	4,790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2,854	49,727	8,689
利润总额	-425	9	43
净利润	-319	7	32

注：上表中2023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浙金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宁波浙金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浙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青岛钢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1199152J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884号
成立时间	2010-11-5
经营范围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位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5	65%	货币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	35%	货币
总计		12,500	100%	

青岛钢业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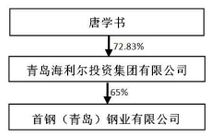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青岛钢业于2010年11月5日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2年6月18日注册地自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到青岛市黄岛区；2012年8月22日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2021年5月11日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万元。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钢业整合地区资源，依托青岛开放港口城市的桥头堡优势，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构建成套钢板剪切加工配送解决方案。近年来，青岛钢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404	113,696	131,542
负债总额	109,687	96,824	114,566
净资产	16,717	16,872	16,976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84,607	269,522	71,765
利润总额	562	557	139
净利润	374	355	104

注：上表中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经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说明

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青岛钢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钢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内容，由公司、钢贸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总担保金额以不超33,4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关联担保的原因

钢贸公司自2022年3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平台，负责生产基地钢材销售业务。考虑到钢贸公司的付款模式，需为其办理银行授信融资向生产基地开具承兑汇票，才能保证生产基地及时收到货款，为满足钢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上述企业的银行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财务失信行为，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1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除本次拟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浙金发生除本次担保以外的关联交易3,844万元（不含税）；公司与关联方青岛钢业发生除本次担保以外的关联交易56,360.67万元（不含税）。

八、备查文件

（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完成司法重整后，正式进入战略发展新阶段。公司立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经营方案，拟通过引战、盘活、转让、重组等多种方式，布局后续发展战略。现公司市场形象及信用逐步恢复，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性，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借款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15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举行业绩电话会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发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并同步发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公司管理团队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8时（即北京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晚上8时）举行业绩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将进行网络直播，网络直播链接可从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页面访问，网址为 http://ir.beigene.com/ 、https://hkexir.beigene.com/ https://sseir.beigene.com/。为确保及时连接，建议参会人至少在预定的网络直播前15分钟进行注册。公司网站将提供业绩电话会议网络直播的存档回放。公司股东也可参考公司在业绩电话会议后提交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了解业绩电话会议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3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中第6项、第10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4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20日下午4:30点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17）。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4.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6.82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7%，基本每股收益为1.31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433,983,986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8,171,100股后的余额425,812,8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127,743,865.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18）。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19）。

（七）提出《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公告》（2025-24）。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和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5-26）。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银行融资要求而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87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28）。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2025-2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30）。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敬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4.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通》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云和项目及松阳项目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69,862.25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6,435,240.4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母公司2024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2,643,524.05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2,783,239.86元，扣减当年实施的利润分配214,748,115.50元（即2023年度利润分配128,848,869.30元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85,899,246.20元），2024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1,826,840.77元。

3、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现金流状况，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433,983,986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8,171,100股后的余额425,812,8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127,743,865.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2024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85,899,246.20元，结合2024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127,743,865.80元，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213,643,112.00元；2024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89,951股（已完成注销），回购金额48,959,856.00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62,602,968.0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82%。

（二）利润分配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年度（注1）	2023年度（注2）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3,643,112.00	214,748,089.10	214,748,01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59,856.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869,862.25	602,417,717.56	727,769,066.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73,536,319.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1,826,840.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3,139,21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59,85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0,352,21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2,099,075.1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2024年度现